**南岸区南坪片区老旧街区基础设施更新改造项目道路空洞检测（第二次）**

**竞争性比选文件**

**比选人：重庆市南岸城市更新建设发展有限公司（盖单位法人章）**

**比选代理机构：中资（重庆）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盖单位法人章）**

**2025年6月**

目 录

[第 一 卷 3](#_Toc57905810)

[第一章 招标公告 4](#_Toc57905811)

[1. 招标条件 4](#_Toc57905812)

[2. 项目概况与比选范围 4](#_Toc57905813)

[3. 竞选人资格要求 4](#_Toc57905814)

[4. 竞选文件的获取 5](#_Toc57905815)

[5. 竞选文件的递交 5](#_Toc57905816)

[6. 发布公告的媒介 5](#_Toc57905817)

[7. 联系方式 5](#_Toc57905818)

[第二章 竞选人须知 6](#_Toc57905828)

[竞选人须知前附表 6](#_Toc57905829)

[1. 总则 16](#_Toc57905830)

[1.1 项目概况 16](#_Toc57905831)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6](#_Toc57905832)

[1.3 比选范围、计划工期和质量要求 16](#_Toc57905833)

[1.4A 竞选人资格要求（适用于已进行资格预审的） 16](#_Toc57905834)

[1.4B 竞选人资格要求（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16](#_Toc57905835)

[1.5 费用承担 17](#_Toc57905836)

[1.6 保密 17](#_Toc57905837)

[1.7 语言文字 17](#_Toc57905838)

[1.8 计量单位 17](#_Toc57905839)

[1.9 踏勘现场 17](#_Toc57905840)

[1.10 投标预备会 17](#_Toc57905841)

[1.11 分包 18](#_Toc57905842)

[1.12 偏离 18](#_Toc57905843)

[2. 竞选文件 18](#_Toc57905844)

[2.1 竞选文件的组成 18](#_Toc57905845)

[2.2 竞选文件的澄清 18](#_Toc57905846)

[2.3 竞选文件的修改 18](#_Toc57905847)

[3. 竞选文件 18](#_Toc57905848)

[3.1 竞选文件的组成 18](#_Toc57905849)

[3.2 投标报价 19](#_Toc57905850)

[3.3 投标有效期 19](#_Toc57905851)

[3.4 投标保证金 19](#_Toc57905852)

[3.5A 资格审查资料 19](#_Toc57905853)

[3.5B 资格审查资料 19](#_Toc57905854)

[3.6 备选投标方案 19](#_Toc57905855)

[3.7 竞选文件的编制 20](#_Toc57905856)

[4. 投标 20](#_Toc57905857)

[4.1 竞选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20](#_Toc57905858)

[4.2 竞选文件的递交 20](#_Toc57905859)

[4.3 竞选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20](#_Toc57905860)

[5. 开标 20](#_Toc57905861)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20](#_Toc57905862)

[5.2 开标程序 21](#_Toc57905863)

[5.3 开标异议 21](#_Toc57905864)

[6. 评标 21](#_Toc57905865)

[6.1 评标委员会 21](#_Toc57905866)

[6.2 评标原则 21](#_Toc57905867)

[6.3 评标 21](#_Toc57905868)

[7. 合同授予 21](#_Toc57905869)

[7.1 定标方式 21](#_Toc57905870)

[7.2 中标公示及中标通知 22](#_Toc57905871)

[7.3 履约担保 22](#_Toc57905872)

[7.4 签订合同 22](#_Toc57905873)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22](#_Toc57905874)

[8.1 重新招标 22](#_Toc57905875)

[8.2 二次招标和不再招标 22](#_Toc57905876)

[9. 纪律和监督 23](#_Toc57905877)

[9.1 对比选人的纪律要求 23](#_Toc57905878)

[9.2 对竞选人的纪律要求 23](#_Toc57905879)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24](#_Toc57905880)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24](#_Toc57905881)

[9.5 投诉 24](#_Toc57905882)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24](#_Toc57905883)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25](#_Toc57905895)

[评标办法前附表 25](#_Toc57905896)

[1. 评标方法 29](#_Toc57905897)

[2. 评审标准 29](#_Toc57905898)

[2.1 初步评审标准 29](#_Toc57905899)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9](#_Toc57905900)

[3. 评标程序 29](#_Toc57905901)

[3.1 初步评审 29](#_Toc57905902)

[3.2 详细评审 30](#_Toc57905903)

[3.3 竞选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0](#_Toc57905904)

[3.4 评标结果 30](#_Toc57905905)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34](#_Toc57905906)

[第 二 卷 4](#_Toc57905911)5

[第五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46](#_Toc57905914)

[第 三 卷 47](#_Toc57905915)

[第六章 竞选文件格式 48](#_Toc57905916)

[一、投标函部分 50](#_Toc57905918)

[（一）投标函 53](#_Toc57905919)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 54](#_Toc57905921)

[二、技术部分 56](#_Toc57905926)

[三、资格审查部分 59](#_Toc57905928)

[（一）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 62](#_Toc57905929)

[（二）竞选人基本情况表 64](#_Toc57905931)

[（三）项目管理机构 65](#_Toc57905932)

[（四）承诺 67](#_Toc57905935)

[（五）其他资料 68](#_Toc57905936)

# 第 一 卷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南岸区南坪片区老旧街区基础设施更新改造项目道路空洞检测（第二次）

竞争性比选公告

## 1. 招标条件

本比选项目南岸区南坪片区老旧街区基础设施更新改造项目道路空洞检测已批准建设,比选人为重庆市南岸城市更新建设发展有限公司。建设资金来自国有资金，项目出资比例为100%，项目已具备比选条件，现对该项目进行公开比选，特邀请有兴趣的潜在竞选人参与竞争性比选。

## 2. 项目概况与比选范围

2.1 建设地点：南岸区南岸片区；

2.2 项目概况与建设规模：对南岸片区白鹤路、丹回路、丹龙路、东路社区支路、二塘路等45条道路进行空洞检测；

2.3 本次招标项目合同估算金额：942031.72 元

2.4 比选范围：根据国家、地方、行业和甲方的规定完成工程所需的全部检测类项目（包括不限于检测及评估等），并按照工程进度需求出具相应的检测报告。

2.5 服务期限：合同签订后60天内完成全部检测工作。

## 3. 竞选人资格要求

3.1 本次招标要求竞选人须具备以下条件：

3.1.1 本次招标要求竞选人应具备以下资质条件之一：

（1）具有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颁发的有效的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CMA)；

（2）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的工程勘察岩土工程专业乙级(含)以上资质或者工程勘察岩土工程专业(岩土工程物探测试检测监测)乙级(含)以上资质。

3.1.2 竞选人还应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详见竞选文件第二章竞选人须知前附表第1.4.1项内容。

3.2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4. 竞选文件的获取

4.1 凡有意参加比选的比选申请人在行采家（https://www.gec123.com/）上获取竞争性比选文件以及补遗等开标前公布的所有项目资料，无论比选申请人领取或下载与否，均视为已知晓所有比选内容，并在 2025 年 6 月 12 日下午17：00时前持单位授权委托书至中资（重庆）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地址：重庆市沙坪坝区龙湖光年2号楼14层）递交《登记表》（加盖投人公章）报名或《登记表》（加盖投人公章）的扫描件发至邮箱（1944310@qq.com）报名。

4.2 本次竞争性比选不采用邮寄等方式报名。

4.3 比选文件每套售价500元/份，在递交比选文件时支付给代理机构，售后不退。

4.4 比选申请人须满足以下要件，其比选申请文件才被接受：

4.4.1 按时递交了比选申请文件；

4.4.2 按时报名并签到。

## 5. 竞选文件的递交

5.1 竞选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竞选截止时间，下同）为 2025 年 6 月 13 日 14 时 30 分，地点为 重庆市南岸区行政服务中心B区3号楼2012室 。

5.2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竞选文件，比选人不予受理。

## 6.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在 行采家（http://www.gec123.com）、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 （http://www.cebpubservice.com）上发布。

## 7. 联系方式

 比选人：重庆市南岸城市更新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地址：重庆市南岸区行政中心B区三号楼

 联系人：李老师

 电 话：023-62905607

比选代理机构：中资（重庆）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重庆市沙坪坝区龙湖光年2号楼14层

联系人：冉老师

电 话：18680861765

#

# 第二章 竞选人须知

## 竞选人须知前附表

正文内容不允许修改。若竞选人须知前附表与正文不一致的地方，以竞选人须知前附表为准。

| **条 款 号** | **条款名称** | **编 列 内 容** |
| --- | --- | --- |
| 1.1.2 | 比选人 | 名称：重庆市南岸城市更新建设发展有限公司地址：重庆市南岸区行政中心B区三号楼联系人：李老师电话：023-62905607 |
| 1.1.3 | 比选代理机构 | 名称：[中资（重庆）工程咨询有限公司](http://183.66.171.75:88/CQCollect/Qy_Query/Zjzxjg/javascript%3A__doPostBack%28%27DataGrid1%24_ctl2%24_ctl0%27%2C%27%27%29)地址：重庆市沙坪坝区龙湖光年2号楼14层联系人：冉老师电话：18680861765 |
| 1.1.4 | 项目名称 | 南岸区南坪片区老旧街区基础设施更新改造项目道路空洞检测（第二次） |
| 1.1.5 | 建设地点 | 南岸区南岸片区 |
| 1.1.6 | 建设规模 | 对南岸片区白鹤路、丹回路、丹龙路、东路社区支路、二塘路等45条道路进行空洞检测； |
| 1.2.1 | 资金来源 | 国有资金 |
| 1.2.2 | 出资比例 | 100% |
| 1.2.3 | 资金落实情况 | 已落实 |
| 1.3.1 | 比选范围 | 根据国家、地方、行业和甲方的规定完成工程所需的全部检测类项目（包括不限于检测及评估等），并按照工程进度需求出具相应的检测报告。 |
| 1.3.2 | 服务期限 | 合同签订后60天内完成全部检测工作。 |
| 1.3.3 | 质量要求 | 符合国家、行业、重庆市相关的技术标准、规范、规程以及设计要求。 |
| 1.4.11.4.1 | 竞选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竞选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 本工程施工招标实行资格后审，竞选人应具备以下资格条件：**1.资质条件、营业执照**（1）应具备以下资质条件之一：①具有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颁发的有效的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CMA)；②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的工程勘察岩土工程专业乙级(含)以上资质或者工程勘察岩土工程专业(岩土工程物探测试检测监测)乙级(含)以上资质。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资格审查部分提供有效的资质证书复印件。（2）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竞选人须在竞选文件资格审查部分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注：不得将竞选人营业执照记载的经营范围作为评审因素。**2.投标截止日投标资格情况**竞选人自行承诺（格式见第六章竞选文件格式）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1）被人民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且在被执行期内；（2）被列入《重庆市工程建设领域招标投标信用管理暂行办法》规定的重点关注名单且记分达到12分且在记分有效期内；（3）被列入《重庆市工程建设领域招标投标信用管理暂行办法》规定的重庆市工程建设领域招标投标失信惩戒对象名单（以下称黑名单）且在记分有效期内；（4）被国家、重庆市（含市或任意区县）有关行政部门处以暂停投标资格行政处罚，且在处罚期限内；（5）被重庆市市级有关行业主管部门暂停在渝承揽新业务且在暂停期内。竞选人须在竞选文件资格审查部分提供承诺。**3.项目负责人资格要求**投标人拟派的项目负责人必须为投标人本单位在职员工并应具有工程类高级及以上技术职称。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资格审查部分提供有效的拟派项目负责人身份证、职称证以及投标人为其缴纳的养老保险证明材料复印件。**4.其他要求**（1）主要管理人员：竞选人自行承诺中标后在签订合同之前，须按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的要求组建工程质量检测项目部，配置项目管理班子，出具任命文件。任命文件应当明确施工项目部的职责、岗位设置、人员配备，并书面通知建设单位。相关岗位管理人员应持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要求的岗位证书，并提供竞选人为其缴纳的养老保险证明材料。中标后不能满足该要求的，比选人可取消其中标资格，给比选人造成损失的，竞选人依法承担违约赔偿责任。竞选人须在竞选文件资格审查部分提供承诺（承诺格式见第六章竞选文件格式）。（2）委托代理人：委托代理人必须为竞选人本单位人员。竞选人须在竞选文件资格审查部分提供竞选人为该委托代理人缴纳的养老保险证明复印件。否则，将由评标委员会作否决投标处理。**特别说明：**（1）上述要求须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均应加盖投标单位法人章并装入竞选文件资格审查部分中。（2）竞选人须自行承诺其提供的上述相关证明材料真实有效，不存在弄虚作假情形（格式见第六章竞选文件格式）。比选人在合同签订前均有权对竞选人提供的资料进行核实，若发现弄虚作假，按相关规定取消其中标资格，并按相关法律法规报招标投标监督部门，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竞选人承担因此造成的相关责任并赔偿相应损失。（3）本竞选文件中所要求的人员养老保险证明要求如下：①企业提供养老保险证明，事业单位提供养老保险证明或行政主管部门在编证明。②项目负责人和委托代理人的连续养老保险证明期限须包含2024年11月至2025年4月。提供的养老保险参保证明须体现上述人员的姓名、身份证号（或社保号）、单位名称、本单位参保时间（或起始参保时间），并带有社保部门公章或社保部门的有效电子印章。 |
| 1.4.2 |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 ☑不接受□接受，应满足下列要求： |
| 1.9.1 | 踏勘现场 | ☑不组织□组织，集中踏勘时间：集中踏勘地点： |
| 1.10.1 | 投标预备会 | ☑不召开□召开，召开时间：召开地点： |
| 1.11 | 分包 | ☑不允许□允许，分包内容要求：分包金额要求：接受分包的第三人资质要求：注：分包应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执行，不得违法分包。 |
| 2.1 | 构成竞选文件的其他材料 | 比选人发出的澄清及修改 |
| 2.2.1 | 竞选人对竞选文件提出疑问的截止时间 | 竞选人在收到比选文件后，应仔细检查比选文件的所有内容，如有残缺或文字表述不清，图纸尺寸标注不明以及存在错、碰、漏、缺、概念模糊和有可能出现歧义或理解上的偏差的内容，清单工程量等应在2025年 6 月 9 日 17：00 前通过匿名发送至邮箱1944310@qq.com。 |
| 2.2.2 | 比选人对竞选文件澄清的截止时间 | 比选人应在 2025年 6 月 10 日 17：00 前，在“行采家”网站（https://www.gec123.com/）发布澄清。 |
| 竞选截止时间 | 详见竞选公告规定的竞选截止时间。 |
| 3.1.1 | 构成竞选文件的其他材料 | 竞选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但不得改变竞选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 3.2 | 投标报价 | 一、报价范围1、本项目竞选报价采用包干价。在合同实施期间无论何种情况变化（包括但不限于因政策调整、变化等原因造成检测内容的增减、物价变动、施工工期延长的变化、检测服务期延长产生等），由竞选人自行考虑相应风险费用，比选人均不承担其他费用。2、除非合同中另有规定，竞选人所填报的竞选报价均包括（但不限于）完成比选范围内检测项目的全部费用，包括该工程检测的成本、利润、税金、开办费、技术措施费、配合费、设备进出场费、管理费、保险和相关工作人员的人工成本、劳保、医疗、福利、津贴、工伤保险费、差旅费、资料费、档案数字化费用、政策性文件规定费用等一切可预见和不可预见费用。比选人除此以外不支付其它费用。 3、竞选人报价包含了按照法律法规、技术规范、设计图纸规定、比选人认为需要检测的项目等。二、招标控制价：本项目最高限价：投标总报价最高限价为 942031.72 元。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限价，否则，其投标文件作否决投标处理。本工程招标将设置全部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最高限价，全部清单综合单价最高限价随竞选文件一并发布，竞选人的每项清单综合单价报价不得超过每项清单综合单价最高限价。**注：投标报价以元为单位，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小数点后不足两位的按实际位数保留。** |
| 3.3.1 | 投标有效期 |  90 日历天（从提交竞选文件截止日起计算） |
| 3.4 | 投标保证金 | 投标保证金的交纳方式：投标人可选择以下二种方式之一。**方式一**一、以转账支票或电汇形式交纳投标保证金1. 投标保证金交款形式及要求：投标人从企业的基本账户（开户行）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转账支票直接划付或以电汇方式直接划付至下面指定的投标保证金账户。若投标截止时间延期，则投标保证金提交的截止时间和投标截止时间应当保持一致。不满足上述要求的投标保证金无效。投标人自行考虑汇入时间风险，如同城汇入、异地汇入、跨行汇入的时间要求。1. 以转账支票或电汇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金额：10000.00元整（人民币）。

3. 投标保证金账户及账号：开户名：中资（重庆）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开户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空港支行帐 号：108885534992投标保证金以开标现场展示的保证金交纳情况为准。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资格审查部分“其他资料”中提供企业基本账户开户证明文件。4. 投标人必须在付款凭证备注栏中注明是“南岸区南坪片区老旧街区基础设施更新改造项目道路空洞检测项目投标保证金”。项目名称可简写成：南坪片区老旧街区基础设施道路空洞检测。5. 投标保证金有效期与投标有效期一致。6. 评标过程中由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的企业基本账户开户证明文件核实其投标保证金是否由基本账户转入，未从基本账户转入的，由评标委员会作否决投标处理。二、投标保证金的退还招标人应当在法定时间内确定中标人。招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2个工作日内退还。招标人应当在法定时间内和中标人签订合同。招标人应当在合同生效后2个工作日内退还。**方式二**一、以纸质投标保函形式交纳投标保证金1. 纸质投标保函交纳形式及要求：（1）缴纳形式：纸质投标保函包括银行保函、保证保险和担保保函，其示范文本详见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投标人提交的纸质投标保函应严格执行其示范文本，不得对示范文本中的实质性内容进行修改。（2）具体要求：纸质投标保函的开立人应当是具有相应资格的银行、保险机构、融资担保公司，其信用资质、履约能力、担保能力、赔付流程、安全保密等应符合工程保函业务条件。纸质投标保函应合法合规，符合招投标行政监督部门、行业主管部门和金融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满足招标文件约定要求。投标人应选择在渝依法设立总部或者设有分支机构的金融机构开具纸质投标保函。投标人对所提交的纸质投标保函的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负责。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资格审查部分“其他资料”中提供纸质投标保函扫描件，纸质投标保函原件应当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在开标现场递交招标人保管。若投标截止时间延期，则纸质投标保函递交的截止时间和投标截止时间保持一致。不满足上述要求的纸质投标保函无效。1. 以纸质投标保函形式担保的投标保证金的金额：10000.00元整（人民币）。

3. 投标人须在纸质投标保函中注明在重庆市辖区范围内的核验地址和核验方式，并确保其递交的纸质投标保函能在开立人在渝的总部或者分支机构进行核验。4. 投标人在开标现场递交的纸质投标保函原件应与投标文件中提供的纸质投标保函扫描件一致，否则由评标委员会作否决投标处理。5. 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招标人应当对投标人（至少中标候选人或中标人）递交的纸质投标保函的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进行核验，对核验不合格或无法按纸质投标保函注明的核验地点、核验方式进行核验的，视为投标人未提交纸质投标保函，对已取得中标候选人资格或中标资格的投标人，按相关规定取消中标候选人资格或中标资格，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投标人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投标人提交的纸质投标保函涉及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违规情形的，移送相关部门处理。二、纸质投标保函的退还、注销招标人应当在法定时间内确定中标人，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向除中标候选人以外的其他投标人退还纸质投标保函并书面通知相关金融机构本项目准予提前注销纸质投标保函。具体注销事宜由投标人与金融机构协商。招标人应在法定时间内和中标人签订合同，并同时书面通知相关金融机构向中标人和其他中标候选人注销纸质投标保函。具体注销事宜由投标人与金融机构协商。 |
| 3.6 |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 不允许 |
| 3.7.1 | 竞选文件格式要求 | 编制竞选文件时不得对第六章“竞选文件格式”的相应要素作实质性修改，否则由评标委员会作否决投标处理。 |
| 3.7.3 | 签名盖章要求 | 竞选文件应用不褪色的材料书写或打印，并由竞选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在竞选文件规定的位置按竞选文件要求签名或盖章、盖单位法人章。委托代理人签名的，竞选文件应附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竞选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加盖单位法人章或由竞选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名确认。未按上述规定执行的，交由评标委员会作否决投标处理。 |
| 3.7.4 | 竞选文件的份数 | 竞选文件正本1份、副本2份，电子版形式（U盘）1份。当副本和正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否则由评标委员会作否决投标处理。 |
| 3.7.5 | 装订要求 | 1、本工程技术部分采用明标评审，应将投标函部分、技术部分、资格审查部分各自分别装订成册。2、装订（1）投标函部分的装订要求应按照第六章规定格式装订成册，原则上应编制目录（但不得将目录编制作为评审因素），标注页码。（2）技术部分的装订要求按照第六章规定格式装订成册，原则上应编制目录（但不得将目录编制作为评审因素），逐页标注页码。注：技术部分采用明标评审时，不因形式评审的问题（包括但不限于封面、页码、目录、字体、格式等）而被否决竞标。（技术方案原则上不超过 200 页。）（3）资格审查部分的装订要求应按照第六章规定格式装订成册，原则上应编制目录（但不得将目录编制作为评审因素），标注页码。 |
| 4.1.1 | 竞选文件的密封 | 1. 竞选文件袋使用“投标函部分”袋、“技术部分”袋、“资格审查部分”袋以及“竞选文件”大袋。2. 投标函部分和电子版形式（U盘）装入“投标函部分”袋中，密封并在袋上加盖竞选人单位法人章。3. 本次招标技术部分采用明标评审，技术部分装入“技术部分”袋中，密封并加盖竞标人单位法人章。4. 资格审查部分装入“资格审查部分”袋中，密封并在袋上加盖竞选人单位法人章。5. “投标函部分”、“技术部分”、“资格审查部分”等小袋装入“竞选文件”大袋中，密封并在大袋上加盖竞选人单位法人章，同时“竞选文件”大袋应按本表第4.1.2项的规定写明相应内容。一个大袋装不下的，可使用多个大袋分册封装。大袋未按要求密封的，比选人或代理机构应该拒收。注：“投标函部分”袋、“技术部分”袋、、“资格审查部分”袋只为方便竞选文件分装，不作为判定密封合格与否的条件。但为了方便开标，请各竞选人主动配合，按要求分装。 |
| 4.1.2 | 封套上写明 | 应在“竞选文件”大袋封套上写明如下内容：比选人名称： 竞选人名称：  （项目名称）竞选文件在 年 月 日 时 分前不得开启 |
| 4.2.2 | 递交竞选文件地点 | 重庆市南岸区行政服务中心B区3号楼2012室 |
| 4.2.3 | 是否退还竞选文件 | ☑否□是 |
| 5.1.1 | 开标时间和地点 | 开标时间：同竞选截止时间开标地点：重庆市南岸区行政服务中心B区3号楼2012室 |
| 5.2 | 开标程序 |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1. 核验参加开标会议的竞选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原件），核验委托代理人的授权委托书、养老保险证明材料复印件，以确认其身份合法有效；若经核实委托代理人提供资料与实际不符的，不得参加开标会。核验合格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可自行选择是否参加开标会，不参加开标会的视为默认开标结果。2. 宣布开标纪律。3. 宣布开标人、唱标人、记录人、监标人等有关人员姓名。4. 公布在竞选截止时间前递交竞选文件的竞选人名称。5. 竞选文件的密封检查：竞选人可对自己的竞选文件封装情况进行检查，以确认其竞选文件密封完好。6. 核验投标保证金交纳情况。7. 公布最高限价。8. 逐单位随机开启竞选文件。开启竞选文件大袋及投标函部分袋、技术部分袋、资格审查部分袋；公布竞选人名称、投标报价、质量要求、工期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9. 竞选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场提出，由比选人或代理机构当场答复，并记录到开标记录表中。异议处理完毕后，汇总开标情况，打印开标记录表。10. 竞选人代表、比选人代表、监标人、主持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名确认。因其他原因未能签名的，视为默认开标结果。11. 开标结束。 |
| 6.1.1 |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 由比选人按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 |
| 7.1 |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 否，推荐经评审综合得分由高到低排名前三名为中标候选人。 |
| 7.2 | 中标公示 | 评选结果在比选人确认评选结果后3日内，于“行采家”网站（https://www.gec123.com/）上进行公告，公告期限为1日。 |
| 7.3.1 | 履约担保 | 1、中标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提供。2、中标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1）履约担保的形式：现金或履约保函；采用保函形式的,保函的开立人应当是具有相应资格的且甲方认可的银行、保险机构、融资担保公司，其信用资质、履约能力、担保能力、赔付流程、安全保密等应符合履约保函业务条件。保函应合法合规，符合招投标行政监督部门、行业主管部门和金融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满足招标文件约定要求。乙方应选择在渝依法设立总部或者设有分支机构的金融机构开具保函（包括纸质保函或电子保函），保函必须为担保公司或银行提供的不可撤销、不可转让且见索即付的独立保函，且应注明在重庆市辖区范围内的核验地址和核验方式，并确保该保函能在渝的总部或者分支机构进行核验。乙方对所提交的保函的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负责。（2）履约担保的金额：为签约合同价的 10 %；（3）履约担保的提交时间：合同签订前。（4）履约担保的期限：乙方提交合格的成果资料且通过审核并经甲方认可后退还（履约保证金不计算利息）。（5）履约担保的退还时间：① 现金担保，合同履行期间乙方无违约，提交合格的成果资料之日起28日内无息退还。② 保函担保，合同履行期间乙方无违约，提交合格的成果资料之日起 28 日后失效。 |
| 7.4.1 | 签订合同 |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中标候选人有《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七十四条规定行为的，视为特别严重信用不良行为且情节特别严重，按信用记分上限一次性记12分，纳入黑名单管理；中标人有《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七十四条规定行为的，按中标项目金额10‰罚款上限予以行政处罚，按信用记分上限一次性并处记12分，纳入黑名单管理。 |
| 8.1 | 重新招标的情形 | 1.按竞选人须知第8.1（1）执行；2.按竞选人须知第8.1（2）执行；3.按竞选人须知第8.1（3）执行；4.按竞选人须知第8.1（4）执行。注：本款只适用于首次招标。 |
| 8.2 |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 重新招标的竞选人仍然少于三个的，按照招标投标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开标和评标。重新招标经评审有有效竞选人的，应当依法确定中标候选人；无有效竞选人的，可以不再进行招标，但是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需要履行审批、核准、备案手续的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应当报原项目投资主管部门审批、核准、备案。 |
| 10 |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
| 10.1 | 关于对竞选文件及投标争议的解释 | 对资格预审文件或者竞选文件的评标标准和方法，以及资格审查和否决投标条款理解有争议的，应当作出不利于比选人的解释，但违背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的除外。对竞选文件理解有争议的，应当作出不利于提交该竞选文件的竞选人的解释。 |
| 10.2 | 低价风险担保 | 1、低价风险担保：中标价低于最高限价的85%时提供，如不按时足额提供，视为中标人放弃中标，招标人有权不退还其投标保证金，并报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按照信用管理办法的规定处理，对中标人的不良行为直接记12分，纳入重点关注名单。若投标人为联合体，由联合体牵头人或按照联合体协议的约定提交低价风险担保。2、中标人提供低价风险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1）低价风险担保的形式：现金或银行保函或现金+银行保函的组合；采用银行保函形式的，保函必须为不可撤销、不可转让且见索即付的独立保函，保函格式详见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附件，中标人出具保函时，不得修改“低价风险担保保函”名称，也不得对低价风险担保保函示范文本中付款条件等实质性内容进行修改，否则视为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2）低价风险担保的金额：（最高限价×85%-中标价）×3。（3）低价风险担保送达招标人的时间：从招标人低价风险担保书面通知送达中标候选人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4）中标人因自身原因未按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时限与招标人签订合同的，招标人有权扣除其低价风险担保并取消中标资格。（5）低价风险担保的期限：自提交低价风险担保之日起至成果资料且通过审核并经甲方认可。3、低价风险担保的退还时间：见专用合同条款。4、采用经评审最低投标价法的项目，拟中标人或者中标人放弃中标项目，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更改合同实质性内容，或者拒不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提交低价风险担保或履约担保的，取消其中标资格，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拟中标人或中标人应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备注：当中标人或拟中标人未按时提交低价风险担保，且属于可以延长低价风险担保提交期限的特殊情形时，经招标人同意，可适当延长低价风险担保的提交期限。5、投标总报价低于最高限价85%的，投标人应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在投标函部分中递交低价风险担保提交承诺书。承诺书格式详见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 |
| 10.3 | 代理服务费 | 比选代理服务费：按照《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收费标准70%计算，不足6000.00元按固定收费金额6000.00元计算。由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一次性支付。 |
| 10.4 | 特别说明 | 1、项目非因采购人原因取消的采购人不补偿或赔偿投标人。2、本项目招标范围、实施内容及招标金额均为初步估算，最终以发包人在项目实施中确认的实施范围和内容为准。本工程项目如遇政策调整或发包人根据项目进展需要及实际情况等因素，发包人有权减少或调整工程实施范围及工程量等，最终实施范围及工程量，以工程实施中发包人确认的工程实施范围及工程量为准，发包人与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的计量计价原则进行支付和结算，承包人对此不持异议且不得提出任何费用索赔。承包人将该因素综合考虑在投标报价中。 |

## 1. 总则

###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质量检测进行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比选人：见竞选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招标项目比选代理机构：见竞选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名称：见竞选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招标项目建设地点：见竞选人须知前附表。

1.1.6 本招标项目建设规模：见竞选人须知前附表。

###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见竞选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项目的出资比例：见竞选人须知前附表。

1.2.3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竞选人须知前附表。

### 1.3 比选范围、计划工期和质量要求

1.3.1 比选范围：见竞选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服务期限：见竞选人须知前附表。

1.3.3 质量要求：见竞选人须知前附表。

### 1.4A 竞选人资格要求（适用于已进行资格预审的）

竞选人应是收到比选人发出投标邀请书的单位。

### 1.4B 竞选人资格要求（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1.4.1 竞选人应具备承担本标段施工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资质条件、营业执照：见竞选人须知前附表；

（2）财务要求：见竞选人须知前附表；

（3）投标截止日投标资格情况：见竞选人须知前附表；

（4）项目负责人资格要求：见竞选人须知前附表；

（5）其他要求：见竞选人须知前附表。

1.4.2 竞选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1.4.1项和竞选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联合体各方应按竞选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

（2）联合体各方均应当具备承担招标项目的相应能力；联合体协议约定同一专业分工由两个及以上单位共同承担的，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

1.4.3 竞选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与比选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

（2）为本标段提供施工总承包的；

（3）为本标段的监理人；

（4）为本标段的代建人；

（5）为本标段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6）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比选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7）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比选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的；

（8）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比选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9）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10）被国家、重庆市（含市或任意区县）有关行政部门处以暂停投标资格行政处罚，且在处罚期限内的；

（11）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1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在同一标段中同时投标。

### 1.5 费用承担

竞选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竞选文件和竞选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1.9 踏勘现场

1.9.1 竞选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比选人按竞选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 地点组织竞选人踏勘项目现场。

1.9.2 竞选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比选人的原因外，竞选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比选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竞选人在编制竞选文件时参考，比选人不对竞选人据此做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竞选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比选人按竞选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竞选人提出的问题。

1.10.2 竞选人应在竞选人须知前附表第2.2.4项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比选人，以便比选人澄清。

1.10.3 比选人在竞选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将对竞选人所提的问题进行澄清。该澄清内容为竞选文件的组成部分。

### 1.11 分包

竞选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竞选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接受分包的第三人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

### 1.12 偏离

竞选人须知前附表允许竞选文件偏离竞选文件某些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竞选文件规定 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 2. 竞选文件

### 2.1 竞选文件的组成

本竞选文件包括：

（1）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

（2）竞选人须知；

（3）评标办法；

（4）合同条款及格式；

（5）技术标准和要求；

（6）竞选文件格式；

（7）竞选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根据本章第1.10款、第2.2款和第2.3款对竞选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竞选文件的组成部分。

### 2.2 竞选文件的澄清

2.2.1 竞选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竞选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比选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竞选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在相应法定网站提问，要求比选人对竞选文件予以澄清。

2.2.2 竞选文件的澄清将在竞选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竞选截止时间前在相应网站发布，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

### 2.3 竞选文件的修改

按照本章第2.2款竞选文件的澄清相关内容及方式执行。

## 3. 竞选文件

### 3.1 竞选文件的组成

3.1.1 竞选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3.1.1.1投标函部分

3.1.1.2技术部分

3.1.1.3资格审查部分

3.1.2 竞选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或竞选人没有组成联合体的，竞选文件不包括联合体协议书。

### 3.2 投标报价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竞选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竞选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竞选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比选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竞选人延长投标有效期。竞选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竞选文件；竞选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竞选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 3.4 投标保证金

3.4.1 竞选人在递交竞选文件的同时，应按竞选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竞选文件的组成部分。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竞选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3.4.2 竞选人不按本章第 3.4.1 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其竞选文件作否决投标处理。

3.4.3 投标保证金（投标保函）退还：见竞选人须知前附表。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竞选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竞选文件；

（2）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比选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比选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竞选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3）中标人（或拟中标人）拒不提供或者不按时提供低价风险担保（适用于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

（4）违反本章第9.2款对竞选人的纪律要求的；

（5）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3.4.5（1）投标保证金为无条件担保；

（2）投标保证金的受益人为比选人。

### 3.5A 资格审查资料

竞选人在编制竞选文件时，应按新情况更新或补充其在申请资格预审时提供的资料，以证实其各项资格条件仍能继续满足资格预审文件的要求，具备承担本标段施工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提示：适用于已进行资格预审的。]*

### 3.5B 资格审查资料

竞选人应附竞选人须知前附表第1.4.1项中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

竞选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详见竞选人须知前附表联合体投标相关内容。

*[提示：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 3.6 备选投标方案

除竞选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竞选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允许竞选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 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竞选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比选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 3.7 竞选文件的编制

3.7.1 竞选文件应按第六章“竞选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竞选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竞选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竞选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比选人的承诺。

3.7.2 竞选文件应当对竞选文件有关工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和要求、比选范围等实质性内容做出响应。

3.7.3 竞选文件的签名盖章要求：按本章竞选人须知前附表第3.7.3项执行。

3.7.4 竞选文件的份数：见竞选人须知前附表。正本和副本的封面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的字样，正本和副本封面均须加盖单位法人章。当副本和正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3.7.5 竞选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分别装订成册，并编制目录，具体装订要求见竞选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 4. 投标

### 4.1 竞选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竞选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密封：见竞选人须知前附表。

4.1.2 竞选文件的封套上应写明的内容：见竞选人须知前附表。

### 4.2 竞选文件的递交

4.2.1 竞选人应在竞选人须知前附表第 2.2.2 项规定的竞选截止时间前递交竞选文件。

4.2.2 竞选人递交竞选文件的地点：见竞选人须知前附表。

4.2.3 除竞选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竞选人所递交的竞选文件不予退还。

4.2.4 比选人收到竞选文件后，向竞选人出具签收凭证。

4.2.5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竞选文件，比选人不予受理。

### 4.3 竞选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竞选人须知前附表第2.2.2项规定的竞选截止时间前，竞选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竞选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比选人。

4.3.2 竞选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竞选文件的书面通知应按照本章第3.7.3项的要求签名或盖章。比选人收到书面通知后，向竞选人出具签收凭证。

4.3.3 修改的内容为竞选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竞选文件应按照本章第3条、第4条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 5. 开标

###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比选人在竞选人须知前附表第 2.2.2 项规定的竞选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竞选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竞选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

### 5.2 开标程序

详见竞选人须知前附表第5.2款开标程序。

### 5.3 开标异议

竞选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在开标现场提出，同时应出示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比选人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有异议的竞选人代表、比选人代表、主持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记录上签名确认。

## 6. 评标

###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比选人依据法律法规和相关规范性文件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竞选人或竞选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2）项目主管部门或者项目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3）与竞选人有利害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4）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5）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6.1.3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应当及时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 6.3 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竞选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得作为评标依据。

## 7. 合同授予

### 7.1 定标方式

国有资金占控股或者主导地位的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比选人应当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竞选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比选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竞选人须知前附表。

### 7.2 中标公示及中标通知

比选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3日内公示中标候选人，公示期不得少于1日。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且未有竞选人的异议与投诉，比选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 7.3 履约担保

7.3.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竞选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竞选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向比选人提交履约担保。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担保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竞选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竞选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要求。

7.3.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7.3.1 项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比选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 7.4 签订合同

7.4.1 比选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天内，根据竞选文件和中标人的竞选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放弃中标项目，无正当理由不与比选人签订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比选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更改合同实质性内容的，或不按照竞选文件要求提交低价风险担保（适用于经评审最低投标价法）或履约保证金的，比选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比选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4.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比选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比选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 8.1 重新招标的情形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比选人将重新招标：

（1）竞选截止时间止，竞选人少于 3 个的；

（2）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3）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部分投标被否决，导致有效竞选人不足三个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所有投标。但是有效竞选人的经济、技术等指标仍然具有市场竞争力，能够满足竞选文件要求的，评标委员会可以继续评标并确定中标候选人；

（4）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 8.2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重新招标的竞选人仍然少于三个的，按照招标投标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开标和评标。重新招标经评审有有效竞选人的，应当依法确定中标候选人；无有效竞选人的，可以不再进行招标，但是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需要履行审批、核准、备案手续的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应当报原项目投资主管部门审批、核准、备案。

## 9. 纪律和监督

### 9.1 对比选人的纪律要求

比选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竞选人串通损害国家利 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禁止比选人与竞选人串通投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比选人与竞选人串通投标：

（1）比选人在开标前开启竞选文件并将有关信息泄露给其他竞选人；

（2）比选人直接或者间接向竞选人泄露标底、评标委员会成员等信息；

（3）比选人明示或者暗示竞选人压低或者抬高投标报价；

（4）比选人授意竞选人撤换、修改竞选文件；

（5）比选人明示或者暗示竞选人为特定竞选人中标提供方便；

（6）比选人与竞选人为谋求特定竞选人中标而采取的其他串通行为。

### 9.2 对竞选人的纪律要求

竞选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比选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比选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竞选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2.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竞选人相互串通投标：

（1）竞选人之间协商投标报价等竞选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竞选人之间约定中标人；

（3）竞选人之间约定部分竞选人放弃投标或者中标；

（4）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竞选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投标；

（5）竞选人之间为谋取中标或者排斥特定竞选人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9.2.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竞选人相互串通投标：

（1）不同竞选人的竞选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不同竞选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不同竞选人的竞选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4）不同竞选人的竞选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不同竞选人的竞选文件相互混装；

（6）不同竞选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9.2.3 使用通过受让或者租借等方式获取的资格、资质证书投标的，属于以他人名义投标。

9.2.4 竞选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的行为：

（1）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

（2）提供虚假的财务状况或者业绩；

（3）提供虚假的项目负责人或者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

（4）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

（5）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

###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竞选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不得对竞选文件中《否决投标情况一览表》以外的内容予以否决投标，否则对评标委员会成员按《重庆市综合评标专家库和评标专家管理暂行办法》进行处理。

###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竞选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 9.5 投诉

竞选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竞选人须知前附表。

#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 评标办法前附表

评标办法中的评审内容必须和竞选人须知中的对应内容一致，若竞选人须知中未作要求的内容，不得列入评标办法作为评定依据。

|  |  |  |
| --- | --- | --- |
| **条款号** | **评审因素** | **评审标准** |
| 1 | 评标办法 |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评分，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比选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相等的，以“技术部分得分高的优先”的原则排序；投标报价和技术部分得分均相等由评标委员会按照 投票 原则排序。 |
| 2.1.1 | 资格评审标准 | 资质条件 | 符合第二章“竞选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
| 营业执照 | 符合第二章“竞选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
| 投标截止日投标资格情况 | 符合第二章“竞选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
| 项目负责人资格要求 | 符合第二章“竞选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
| 其他要求 | 符合第二章“竞选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
| 2.1.2 | 形式评审标准 | 竞选人名称 |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一致，依法变更名称的应提交相应证明材料。 |
| 投标函签名盖章 | 投标函格式规定签名、盖章的位置有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名（或盖章）、加盖单位法人章。 |
| 竞选文件格式 | 符合第二章“竞选人须知”第3.7款的要求。 |
| 竞选文件份数 | 符合第二章“竞选人须知”第3.7.4项规定。 |
| 报价唯一 |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在竞选文件没有规定的情况下，不得提交选择性报价。 |
| 竞选文件的签署 | 第六章 竞选文件格式要求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名（或盖章）的须齐全。 |
| 委托代理人 | 竞选人法定代表人的委托代理人有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和竞选人为其缴纳的养老保险。 |
| 2.1.3 | 响应性评审标准 | 竞选总报价 | 竞选总报价不得高于比选人公布的竞选总报价最高限价。 |
| 投标内容 | 符合第二章“竞选人须知”第1.3.1项规定 |
| 工期 | 符合第二章“竞选人须知”第1.3.2项规定 |
| 工程质量 | 符合第二章“竞选人须知”第1.3.3项规定 |
| 投标有效期 | 符合第二章“竞选人须知”第3.3.1项规定 |
| 投标保证金 | 符合第二章竞选人须知前附表第3.4款规定 |
| 权利义务 | 符合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竞选文件不应附有比选人不能接受的条件。（由竞选人承诺，承诺书格式详见第六章竞选文件格式。） |
| 投标报价算术错误修正 | 符合第三章3.评标程序第3.1.3项规定。 |
| 实质性要求 | 符合第二章“竞选人须知”第1.4.3项规定。本次投标不得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等其他违反招投标相关法律、法规行为。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 |
| 2.2.1 | 分值构成 （总分100分） | 1.技术部分 70分；2.竞选总报价30分。 |
| 2.2.2 | 技术部分评分标准 | 技术方案评审 | 技术方案部分形式要求 | 须符合第二章竞选人须知前附表第3.7.5项技术部分的装订要求，否则其技术方案为0分，不再对技术方案的其他评分标准进行评审。 |
| 详细的检测试验方案 | 15 分 编制要点：对项目认识深刻、表述全面准确，检测试验方案科学、系统、安全、经济，可操作性强，保障措施得力，对关键技术、工艺把握准确，应用到位，阐释清晰； |
| 项目重点、难点分析与解决措施 | 15 分 编制要点：对项目重点、难点认识全面，论述完整清晰，解决措施符 合实际、规范，计划合理，综合措施科学； |
| 检测管理计划与措施 | 15 分 编制要点：检测管理计划及 管理措施得当，科学； |
| 保证措施 | 15 分 编制要点：制定针对本项目的质量、检测周期的保证措施合理、可行，可操作性强； |
| 投入方案 | 10 分 编制要点： 投标人需在方案中描述本项目检测试验所需配备的 设备类型、型号、数量、质量、先进性等内容。投 入的检测试验机械及设备先进， 投入计划与进度计划协调，调配计划合理，保证措施具体； |
| 2.2.3 |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 竞选总报价 | 所有通过初步评审合格的竞选人的竞选总报价中去掉六分之一（不能整除的按小数点前整数取整，不足六家报价则不去掉）的最低价和相同家数的最高价后的算术平均值，即为本项目的竞选总报价的评标基准价。评标基准价计算的最终结果取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在评标基准价计算完成后（除计算错误外），在后续的评审中不得再对其做出调整。 |
| 2.2.4 | 允许偏差率 | 竞选总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偏差率=100％×（竞选人报价一评标基准价）／评标基准价 偏差率计算的最终结果取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
| 本项目竞选总报价允许偏差范围为：不设偏差范围。 |
| 3 | 评标程序 | 1.按本章评标办法第3.1款进行初步评审。未通过初步评审或评标委员会认定为无效的竞选文件的不再进行后续评审。2.按本章评标办法前附表第2.2.2项及第3.2.1（1）目的规定对技术部分进行评审。3.因评标委员会作否决投标处理导致有效竞选人不足三个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所有投标。但是有效竞选人的经济、技术等指标仍然具有市场竞争力，能够满足竞选文件要求的，评标委员会可以继续评标并确定中标候选人。4.对初步评审合格的竞选人按照本章第2.2.3项计算方法计算评标基准价，并按本附表第3.2.1（2）目规定的评分方法对竞选总报价进行评分。5.对技术部分、竞选总报价得分进行汇总，确定得分由高至低前三名竞选人为中标候选人。 |
| 3.2.1（1） | 技术部分得分（A） | 技术方案部分形式要求 | 不符合第二章竞选人须知前附表第3.7.5项技术部分装订要求的，技术方案得0分。 |
| 详细的检测试验方案 | 评标委员会按第2.2.2项各评审因素设定的分值评分。评标委员会成员为5人及以上时，所有评委评分中去掉一个最高和一个最低分，余下评委评分取算术平均值为该竞选人技术方案得分。技术方案得分的最终结果取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
| 项目重点、难点分析与解决措施 |
| 检测管理计划与措施 |
| 保证措施 |
| 投入方案 |
| 3.2.1（2） | 投标报价得分（B） | 竞选总报价 | 设置允许偏差范围的，竞选总报价的偏差在允许偏差范围外的，得零分；不设置允许偏差范围或竞选总报价偏差在允许范围内的（含上、下限值），得本附表第2.2.1项规定分值的满分 30 分。在此基础上，竞选总报价与评标基准价相比，每增加1%扣　0.5分，每减少1%扣　0.25　分，最多扣 5 分。按插入法计算得分。在偏差范围内，未参与评标基准价计算的投标报价，仍应参加计算相应分值。竞选总报价得分最终结果取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
| 3.2.3 | 竞选人得分 | 竞选人得分=A+B |

##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评分，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比选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若出现竞选人投标报价相同的，以评标办法前附表约定的原则确定排序。

## 2. 评审标准

###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A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2.1.1B 资格评审标准：见资格预审文件第三章“资格审查办法”详细审查标准（适用于已进行资格预审的）。

2.1.2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1）技术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竞选总报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分标准

技术部分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 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4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和允许偏差范围

（1）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投标报价的允许偏差范围：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评标程序

### 3.1 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对竞选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否决投标处理。（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3.1.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2.1.1项至第2.1.3项规定的评审标准对竞选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否决投标处理。当竞选人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内容发生重大变化时，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2.1.2项规定的标准对其更新资料进行评审。（适用于已进行资格预审的）

3.1.2 竞选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其投标作否决投标处理：

（1）第二章“竞选人须知”第1.4.3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2）本次投标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等其他违反招投标相关法律、法规行为的；

（3）拒绝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3.1.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竞选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修正原则如下：

（1）竞选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2.2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评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1）按本章第3.2.1（1）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技术方案计算出得分A；

（2）按本章第3.2.1（2）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竞选总报价计算出得分B。

3.2.2 各类评分分值的最终计算结果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竞选人得分=A+B。

### 3.3 竞选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竞选人对所提交竞选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竞选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竞选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竞选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竞选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竞选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竞选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 3.4 评标结果

3.4.1 除第二章“竞选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比选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附件A：综合评估法否决投标情况一览表**

竞选文件存在本一览表下列情形之一的，竞选文件视为重大偏差并作否决投标处理，否则，评标委员会不得视为重大偏差而否决竞选人的竞选文件。

|  |  |  |
| --- | --- | --- |
| **章节号** | **条款名称** | **否决投标条件** |
|  | 资格评审 | A-1竞选人的资质条件、营业执照及须满足竞选人须知前附表1.4.1项的要求，否则由评标委员会作否决投标处理。 |
| A-2竞选人的财务须满足竞选人须知前附表第1.4.1项的要求，否则由评标委员会作否决投标处理（如有）。 |
| A-3竞选人的业绩须满足竞选人须知前附表第1.4.1项的要求，否则由评标委员会作否决投标处理（如有）。 |
| A-4竞选人的投标截止日投标资格情况须满足竞选人须知前附表第1.4.1项的要求，否则由评标委员会作否决投标处理。 |
| A-5竞选人的项目负责人资格须满足竞选人须知前附表第1.4.1项的要求，否则由评标委员会作否决投标处理。 |
| A-6竞选人的其他要求须满足竞选人须知前附表第1.4.1项的要求，否则由评标委员会作否决投标处理。 |
| A-7若有联合体竞选人，则：（1）联合体各方应按照竞选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2）联合体各方均应当具备承担招标项目的相应能力，联合体协议约定同一专业分工由两个及以上单位共同承担的，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3）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否则由评标委员会作否决投标处理。 |
| 形式评审 | A-8竞选人名称必须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一致，依法变更名称的应提交相应证明材料，否则由评标委员会作否决投标处理。 |
| A-9投标函格式规定签名、盖章的位置有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名（或盖章）、加盖单位法人章，否则由评标委员会作否决投标处理。 |
| A-10竞选文件格式符合第二章“竞选人须知”第3.7款的要求，否则由评标委员会作否决投标处理。编制竞选文件时不得对第六章“竞选文件格式”的相应要素作实质性修改，否则由评标委员会作否决投标处理。 |
| A-11竞选文件份数符合第二章“竞选人须知”第3.7.4项的规定，否则由评标委员会作否决投标处理。 |
| A-12联合体参与投标的应提交联合体协议书，并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在联合体协议书第5条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中填写的联合体所有成员单位名称应与其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一致，依法变更名称的应提交相应证明材料，否则由评标委员会作否决投标处理。 |
| A-13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在竞选文件没有规定的情况下，不得提交选择性报价，否则由评标委员会作否决投标处理。 |
| A-14第六章 竞选文件格式要求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名（或盖章）的须齐全。 |
| A-15竞选人法定代表人的委托代理人有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和竞选人为其缴纳的养老保险证明材料，否则由评标委员会作否决投标处理。 |
| 响应性评审 | A-16竞选总报价不得高于比选人公布的竞选总报价最高限价，否则由评标委员会作否决投标处理。 |
| A-17投标内容符合第二章“竞选人须知”第1.3.1项规定，否则由评标委员会作否决投标处理。 |
| A-18服务期限符合第二章“竞选人须知”第1.3.2项规定，否则由评标委员会作否决投标处理。 |
| A-19工程质量符合第二章“竞选人须知”第1.3.3项规定，否则由评标委员会作否决投标处理。 |
| A-20投标有效期符合第二章“竞选人须知”第3.3.1项规定，否则由评标委员会作否决投标处理。 |
| A-21竞选人应按竞选人须知前附表第3.4款的规定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竞选文件的组成部分，否则由评标委员会作否决投标处理。 |
| A-22符合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竞选文件不应附有比选人不能接受的条件，否则由评标委员会作否决投标处理。（由竞选人承诺，承诺书格式详见第六章竞选文件格式。） |
| A-23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第3.1.3项规定执行，否则由评标委员会作否决投标处理。 |
| A-24竞选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其竞选文件由评标委员会作否决投标处理：1.第二章“竞选人须知”第1.4.3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2.本次投标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等违反招投标相关法律、法规的行为的；3.拒绝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
| 其他 |  | *[提示：比选人必须将所有否决投标条款集中罗列于此表，若无其他否决投标条款则在该条写无。]* |

#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合同编号：

**技**

**术**

**服**

**务**

**合**

**同**

项 目 名 称：

 委 托 方：重庆市南岸城市更新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受 托 方：

 签 订 时 间： 2025年 月 日

 签 订 地 点：

**目 录**

第一条 范围及内容 3

第二条 工程费用及支付方式 4

第三条 甲方的义务 4

第四条 乙方的义务 4

第五条 违约责任 5

第六条 不可抗力 6

第七条 争议解决 6

第八条 附则 6

**＊＊＊项目**

**合 同 书**

甲方（委托方）：**重庆市南岸城市更新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乙方（受托方）：

为明确双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的权利和义务，双方本着自愿、平等、互利的原则，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有关规定制定本合同，双方应恪守诚实信用原则、依法全面履行合同。结合本工程的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特订协议如下：

# 第一条 范围及内容

1、项目名称：

2、项目地点：

3、项目内容：根据国家相关技术标准，结合＊＊地质结构、市政工程施工规范等要求，在保证交通道路安全及自身安全的前提下完成：

（1）对南岸区道路指定范围进行检测，使用车载三维探地雷达设备对指定区域地下空洞、不良地质情况、塌陷隐患等病害进行排查，确定隐藏的道路空洞位置及范围、评定风险等级。

（2）根据城市道路地下介质复杂、管线密布等特点制定适合的探测技术方案，并提交具有真实性、可靠性的探测成果报告，探测过程采用无损性探测，不能损伤道路。

（3）对探测到的异常区域进行二次详查，对详查确定的病害体异常，协助业主方及区域地下管线权属单位现场判别指认，并负责对空洞、脱空、富水三种病害体钻探验证，土体疏松病害体进行记录。

4、合同工期：合同签订后30个工作日内。

# 第二条 工程费用及支付方式

1、本合同总合同额为¥： 元（大写： 元整）。甲方在收到乙方提供的检测报告及乙方开具的合法有效等额发票后15个工作日内付清全部款项；若乙方未向甲方开具等额的增值税发票则视为付款条件未成就，甲方有权将付款时间顺延且不构成违约。

2、若存在下列情形时，下列情形作为付款条件之一，同时适用，若涉及进度款则不包括下列情形第3种：

（1）每次付款前，乙方须向甲方提供有效等额增值税专用发票。未足额提供的发票的，甲方有权拒绝付款；

（2）若本合同涉及财政资金或专项资金支持，在甲方未收到财政资金或专项资金的情形下，甲方有权迟延付款且不承担违约责任，在符合其他付款条件且收到财政资金或专项资金后付款；

（3）若需对工程进行审计或财评，则在审计或财评结果未出之前，甲方有权迟延付款且不承担违约责任。

本合同的审计包括甲方委托第三方审计、重庆市南岸区财政局审计或重庆市南岸区审计局审计，若需重庆市南岸区财政局审计或重庆市南岸区审计局审计，则以重庆市南岸区财政局审计或重庆市南岸区审计局审计结果为准

3、（如有时）建设智慧平台管理第三方单位管理培训费：1000元（大写：壹仟元整），乙方在合同签订后一次性支付给第三方单位管理培训机构（若同一单位无需增加系统端口，则取最高签约合同金额缴费一次，不再重复缴费）。

# 第三条 甲方的义务

1、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3 日内向乙方提供项目有关资料。

2、应当保证乙方的探测队伍顺利进入现场工作，协助乙方完成探测资料准备和现场踏勘工作，并对乙方进场人员的工作提供必要的条件。

3、对乙方提供的技术资料和探测成果，甲方有保密义务。

4、甲方应按照合同约定及时支付探测费用给乙方，甲方迟延支付探测费用超过十个工作日的，每逾期一日按合同总额的2‱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 第四条 乙方的义务

1、自收到甲方的有关资料之日起 3 日内，乙方应按照相关要求提供服务，开展探测工作，提供技术服务，按时完成项目。

2、使用车载三维探地雷达系统，按期进场作业，仪器设备应满足性能稳定、结构合理、构件牢固可靠、防潮、抗震和绝缘性能良好的要求。仪器设备应定期进行检查、校准和保养。

3、乙方应当根据检测要求确保探测项目如期完成，并提交探测成果报告 贰 份。

4、乙方组织经验丰富的专业技术人员组成项目组，负责探测测区道路下方的道路空洞，本次探测仅用于发现在探测当时且在有效深度内是否已经存在空洞。

5、允许甲方内部使用乙方为执行本合同所提供的属乙方所有的探测成果。

6、未经甲方允许，乙方不得将本合同标的全部或部分转包给第三方。

7、对于甲方提供的图纸和技术资料，乙方有保密义务不得用于合同外的其他商业目的或向第三人转让。

8、乙方保证探测成果报告具有客观、真实和可靠性；对于甲方提出的合理地、有根据的异议，乙方应进行改正或者重做；但因改正和重做造成交付时间的延迟，乙方应承担违约责任。

9、履行本合同的安全责任由乙方承担，合同有效期内若因乙方原因造成乙方员工或第三人人身、财产损害的，由乙方承担法律责任；若甲方因此承担责任的，有权向乙方全额追偿。

# 第五条 违约责任

1、乙方未经甲方同意将项目中的部分工作任务分包给第三方，或将项目转包给第三方承担，视为乙方违约，甲方有权要求解除合同且不补偿乙方损失，乙方应无条件交出已完成的所有相关资料并承担本合同签约金额30%的违约金。

2、乙方逾期完成合同任务的，按日向甲方承担本合同签约金额1％的违约金；逾期超过10天（含本数）以上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且不补偿乙方损失，乙方应无条件交出已完成的所有相关资料并承担本合同签约金额30%的违约金。

 3、违约方在接到对方关于违约的通知时，均应当就每一项违约向对方支付相当于合同金额5%的违约金（本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当违约行为给对方造成损失时，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全部损失，违约方还应当赔偿对方因此所受全部损失。当构成严重违约时，对方可以单方面决定解除或终止合同履行，违约方同时还应当承担违约责任。

4、乙方违约，均由乙方承担甲方为维护自身权益而支出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调查费、查档费、诉讼费、保全费、公告费、公证费、邮寄费、差旅费等相关费用。

5、本项目招标范围、实施内容及招标金额均为初步估算，最终以甲方在项目实施中确认的实施范围和内容为准。本工程项目如遇政策调整或甲方根据项目进展需要及实际情况等因素，甲方有权减少或调整工程实施范围及工程量等，最终实施范围及工程量，以工程实施中甲方确认的工程实施范围及工程量为准，甲方与乙方按照合同约定的计量计价原则进行支付和结算，乙方对此不持异议且不得提出任何费用索赔。乙方将该因素综合考虑在投标报价中。

# 第六条 不可抗力

由于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按有关法律规定及时协商处理。不可抗力是指甲、乙双方无法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履行合同条件的变化，如：战争、火灾、台风、洪水、地震、跟本项目施工无关的管道爆管、跟本项目施工无关的地下工程施工事故或其它双方公认为属于不可抗力的原因。

本合同执行过程中的未尽事宜，双方应本着实事求是、友好协商的态度加以解决。双方协商一致的，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 第七条 履约保证金

履约担保的形式：现金或履约保函；采用保函形式的,保函的开立人应当是具有相应资格的且甲方认可的银行、保险机构、融资担保公司，其信用资质、履约能力、担保能力、赔付流程、安全保密等应符合履约保函业务条件。保函应合法合规，符合招投标行政监督部门、行业主管部门和金融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满足招标文件约定要求。乙方应选择在渝依法设立总部或者设有分支机构的金融机构开具保函（包括纸质保函或电子保函），保函必须为担保公司或银行提供的不可撤销、不可转让且见索即付的独立保函，且应注明在重庆市辖区范围内的核验地址和核验方式，并确保该保函能在渝的总部或者分支机构进行核验。乙方对所提交的保函的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负责。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为签约合同价的 10 %。

履约保证金的提交时间：合同签订前。

履约保证金的期限：乙方提交合格的成果资料且通过审核并经甲方认可后退还（履约保证金不计算利息）。

履约保证金的退还时间：① 现金担保，合同履行期间乙方无违约，提交合格的成果资料之日起28日内无息退还。② 保函担保，合同履行期间乙方无违约，提交合格的成果资料之日起 28 日后失效，

# 第八条 争议解决

因本合同发生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或由双方主管部门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的，当事人双方同意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各方一致确认本合同尾部载明的通信地址及联系方式为各方履行合同义务、解决合同争议时接收其他方文件信函或司法机关（法院、仲裁机构）诉讼、仲裁文书的唯一送达地址及联系方式。一方未填写的，以该方注册地为送达地址；各方按照前述地址送达相关文件的，受送达人拒收亦不影响送达的效力。当面送达的，以被接收方签收之日为送达之日；邮寄方式送达的，以邮件发出之日起第三日为送达之日；任何一方如需变更送达地址的，应以书面形式将变更后的送达地址通知对方，否则前述送达地址仍为有效送达地址。若通讯地址为空白，则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上查询的住所作为通讯地址。

# 第九条 附则

1、本合同由双方盖章即生效。全部成果交接完毕和工程款结清后，本合同终止。

2、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叁份，乙方叁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本合同正文若出现手写内容，手写内容未经双方盖章确认则无效。本合同载明的委托代理人或经办人未经书面授权，仅代表在本合同签名，其他单方承诺或认可内容无效。

（以下无正文，为签章页）

委托方（甲方）单位名称： 受托方单位（甲方）名称：

 (盖章)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

经办人： 经办人：

单位地址： 单位地址：

电话： 电话：

联系人： 联系人：：

开户名: 开户名: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银行帐号：

 签约时间： 年 月 日

# 第 二 卷

# 第五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  |
| --- |
| 附件： |
| 序号 | 道路名称 | 起止点 | 道路长度（km） | 车道数量（条） | 车道长度（km） |
| 一、南坪片区  |
| 1 | 白鹤路 | 丹龙路-南湖路 | 2.7 | 4 | 10.8 |
| 2 | 丹回路 | 丹龙路-南滨路 | 0.957 | 4 | 3.828 |
| 3 | 丹龙路 | 赵家坝立交-大石路 | 1.84 | 4 | 7.36 |
| 4 | 东路社区支路 | 宏声路-宏声路 | 0.422 | 4 | 1.688 |
| 5 | 二塘路 | 学府大道-断头 | 1.866 | 4 | 7.464 |
| 6 | 风临路 | 南铜路-南滨路 | 1.37 | 4 | 5.48 |
| 7 | 光电路 | 光电路-赵家坝立交 | 1.32 | 4 | 5.28 |
| 8 | 花园路 | 南坪西路-南城大道 | 0.703 | 4 | 2.812 |
| 9 | 黄葛渡立交桥匝道道路 | 南滨路-江南大道（北） | 1.7 | 2 | 3.4 |
| 10 | 回龙路 | 海峡路-康恒路 | 2.2 | 4 | 8.8 |
| 11 | 汇龙路 | 隆鑫转盘-渝南分流道口 | 2.8 | 6 | 16.8 |
| 12 | 江苑路 | 海铜路-长江大桥南桥头 | 1.3 | 2 | 2.6 |
| 13 | 金山路 | 大石路-南南路 | 1.5 | 4 | 6 |
| 14 | 康恒路 | 回龙路-贵侨酒店 | 1.7 | 4 | 6.8 |
| 15 | 兰花路 | 学府大道-兰花路 | 2.004 | 4 | 8.016 |
| 16 | 明佳路 | 桃源路口-消防队 | 0.823 | 4 | 3.292 |
| 17 | 南城大道 | 六院转盘-协信车站 | 1.47 | 4 | 5.88 |
| 18 | 南湖路 | 南城大道二小区路口-大石支路路口 | 1.46 | 4 | 5.84 |
| 19 | 南铜路 | 长江村路口-南滨路口 | 2.96 | 4 | 11.84 |
| 20 | 青龙路1 | 大石路口-学府大道路口 | 0.9 | 4 | 3.6 |
| 21 | 青龙路2 | 丹龙路-桃源路 | 1.8 | 4 | 7.2 |
| 22 | 融侨大道 | 融侨螺旋道-风临路 | 1.41 | 4 | 5.64 |
| 23 | 双峰山路 | 明佳路消防队-南铜路 | 1.521 | 4 | 6.084 |
| 24 | 双龙路 | 丹回路-大石支路 | 0.85 | 4 | 3.4 |
| 25 | 双龙路（回龙段） | 南坪新花市-学府大道 | 1.008 | 4 | 4.032 |
| 26 | 桃源路 | 南城立交-丹龙路 | 1.667 | 4 | 6.668 |
| 27 | 万寿路 | 南坪西路-南城大道 | 0.514 | 4 | 2.056 |
| 28 | 向黄路 | 内环-黄桷垭老厂路口 | 0.2 | 4 | 0.8 |
| 29 | 学府大道 | 四公里立交-巴南交界处 | 3.5 | 6 | 21 |
| 30 | 南湖支路 | 南湖路-青龙路 | 0.72 | 4 | 2.88 |
| 31 | 大石支路 | 新花市-汇龙路 | 0.5 | 2 | 1 |
| 32 | 大石一支路 | 大石路-兰花路 | 0.23 | 2 | 0.46 |
| 33 | 大石二支路 | 兰花路-金菱大门 | 0.54 | 2 | 1.08 |
| 34 | 回龙一支路 | 回龙路-学府大道 | 0.32 | 4 | 1.28 |
| 35 | 回龙二支路 | 回龙路-学府大道 | 0.79 | 2 | 1.58 |
| 36 | 回龙三支路 | 回龙路-学府大道 | 0.19 | 2 | 0.38 |
| 37 | 回龙四支路 | 回龙路-学府大道 | 0.87 | 4 | 3.48 |
| 38 | 湖滨路 | 南城大道南城立交路口-南城大道金山支路路口—万寿路路口—花园路路口 | 3.199 | 2 | 6.398 |
| 39 | 环湖路 | 桃源路-大石路 | 0.95 | 2 | 1.9 |
| 40 | 金山支路 | 金山路-南湖社区天台岗小学路口 | 0.88 | 2 | 1.76 |
| 41 | 金紫街 | 南城大道（区图书馆）-金山路（泰正花园）路口—南城大道（老检察院）路口—南湖路（老法院）路口—金山路（珊瑚小学）路口 | 1.8 | 2 | 3.6 |
| 42 | 骑龙支路 | 宏声路-宏声路 | 0.18 | 4 | 0.72 |
| 43 | 桃源三支路 | 中天环保-丹龙路 | 0.24 | 2 | 0.48 |
| 44 | 青龙一路 | 万虎-永辉 | 1.85 | 2 | 3.7 |
| 45 | 青龙二路 | 俊逸南山 至 青龙路小学 | 0.95 | 2 | 1.9 |

# 第 三 卷

# 第六章 竞选文件格式

目 录

**一、投标函部分**

（一）投标函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

（三）清单明细报价

**二、技术部分**

**三、资格审查部分**

（一）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

（二）竞选人基本情况表

（三）项目管理机构

（四）承诺

（五）其他资料

## 一、投标函部分

 （项目名称）

投 标 文 件

投标函部分

竞选人： 　　　　 　　（盖单位法人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名或盖章）

 年 月 日

目 录

（一）投标函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

（三）清单明细报价

### （一）投标函

 （比选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 （项目名称）竞选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人民币（大写） （¥ ）的竞选总报价进行报价，该工程项目负责人为 ，身份证号码为 ；委托代理人为： ，身份证号码为 。工期达到竞选文件的要求，服务质量达到竞选文件的要求，按合同约定完成检测工作。

2. 我方承诺响应竞选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在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竞选文件。

3. 随同本投标函提交投标保证金一份，金额为人民币（大写） （¥ ）。投标保证金有效期与投标有效期一致，在此期间，若我方违反招投标有关法律、法规及本竞选文件的相关规定，投标保证金的受益人为比选人。

4. 如我方中标：

（1）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随同本投标函递交的投标函附录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3）我方承诺按照竞选文件规定向你方递交履约担保。

（4）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合同工程。

5.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竞选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竞选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同时我方承诺接受竞选文件及附件、澄清及修改通知中所有的内容。

6. （其他补充说明）。

投 标 人： 　　　　　 （盖单位法人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名或盖章）

地 址：

网 址：

单位电话（座机）： 委托代理人电话（手机）：

传 真：

邮政编码：

 年 月 日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竞选人名称：

单位性质：

地 址：

成立时间： 年 月 日

经营期限：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 （竞选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双面）

竞选人： （盖单位法人章）

 年 月 日

注：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需按上述格式填写完整，不可缺少内容。在此基础上增加内容的不影响其有效性。

授权委托书

本人 （姓名）系 （竞选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 （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 修改 （项目名称）竞选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 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 标 人： （盖单位法人章）

法定代表人： （签名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

委托代理人： （签名）

身份证号码：

单位电话（座机）：

委托代理人电话（手机）：

附：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双面）

 年 月 日

注：1、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活动并签署文件的不需要授权委托书，只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非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活动及签署文件的除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外还须提供授权委托书。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原件装入竞选文件一并递交。另外须准备一份授权委托书原件在开标现场出具。

### 3.授权委托书需按上述格式填写完整，不可缺少内容。在此基础上增加内容的不影响其有效性。

### （三）清单报价明细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道路名称 | 起止点 | 道路长度（km） | 车道数量（条） | 车道总长度（km） | 全费用综合单价限价（元） | 全费用综合单价投标报价（元） | 合价（元） | 备注 |
| 1 | 白鹤路 | 丹龙路-南湖路 | 2.70  | 4 | 10.80  | 4340.00  |  |  | 上述全费用综合单价为乙方与甲方签订合同的定价依据，包含为完成清单内容可能发生的一切费用（机械费、人工费、管理费、利润、相关措施费、规费、因检测技术问题引起的返工等费用），且满足甲方要求。其它乙方因履行本合同而产生的其他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
| 2 | 丹回路 | 丹龙路-南滨路 | 0.96  | 4 | 3.83  | 4340.00 |  |  |
| 3 | 丹龙路 | 赵家坝立交-大石路 | 1.84  | 4 | 7.36  | 4340.00 |  |  |
| 4 | 东路社区支路 | 宏声路-宏声路 | 0.42  | 4 | 1.69  | 4340.00 |  |  |
| 5 | 二塘路 | 学府大道-断头 | 1.87  | 4 | 7.46  | 4340.00 |  |  |
| 6 | 风临路 | 南铜路-南滨路 | 1.37  | 4 | 5.48  | 4340.00 |  |  |
| 7 | 光电路 | 光电路-赵家坝立交 | 1.32  | 4 | 5.28  | 4340.00 |  |  |
| 8 | 花园路 | 南坪西路-南城大道 | 0.70  | 4 | 2.81  | 4340.00 |  |  |
| 9 | 黄葛渡立交桥匝道道路 | 南滨路-江南大道（北） | 1.70  | 2 | 3.40  | 4340.00 |  |  |
| 10 | 回龙路 | 海峡路-康恒路 | 2.20  | 4 | 8.80  | 4340.00 |  |  |
| 11 | 汇龙路 | 隆鑫转盘-渝南分流道口 | 2.80  | 6 | 16.80  | 4340.00 |  |  |
| 12 | 江苑路 | 海铜路-长江大桥南桥头 | 1.30  | 2 | 2.60  | 4340.00 |  |  |
| 13 | 金山路 | 大石路-南南路 | 1.50  | 4 | 6.00  | 4340.00 |  |  |
| 14 | 康恒路 | 回龙路-贵侨酒店 | 1.70  | 4 | 6.80  | 4340.00 |  |  |
| 15 | 兰花路 | 学府大道-兰花路 | 2.00  | 4 | 8.02  | 4340.00 |  |  |
| 16 | 明佳路 | 桃源路口-消防队 | 0.82  | 4 | 3.29  | 4340.00 |  |  |
| 17 | 南城大道 | 六院转盘-协信车站 | 1.47  | 4 | 5.88  | 4340.00 |  |  |
| 18 | 南湖路 | 南城大道二小区路口-大石支路路口 | 1.46  | 4 | 5.84  | 4340.00 |  |  |
| 19 | 南铜路 | 长江村路口-南滨路口 | 2.96  | 4 | 11.84  | 4340.00 |  |  |
| 20 | 青龙路1 | 大石路口-学府大道路口 | 0.90  | 4 | 3.60  | 4340.00 |  |  |
| 21 | 青龙路2 | 丹龙路-桃源路 | 1.80  | 4 | 7.20  | 4340.00 |  |  |
| 22 | 融侨大道 | 融侨螺旋道-风临路 | 1.41  | 4 | 5.64  | 4340.00 |  |  |
| 23 | 双峰山路 | 明佳路消防队-南铜路 | 1.52  | 4 | 6.08  | 4340.00 |  |  |
| 24 | 双龙路 | 丹回路-大石支路 | 0.85  | 4 | 3.40  | 4340.00 |  |  |
| 25 | 双龙路（回龙段） | 南坪新花市-学府大道 | 1.01  | 4 | 4.03  | 4340.00 |  |  |
| 26 | 桃源路 | 南城立交-丹龙路 | 1.67  | 4 | 6.67  | 4340.00 |  |  |
| 27 | 万寿路 | 南坪西路-南城大道 | 0.51  | 4 | 2.06  | 4340.00 |  |  |
| 28 | 向黄路 | 内环-黄桷垭老厂路口 | 0.20  | 4 | 0.80  | 4340.00 |  |  |
| 29 | 学府大道 | 四公里立交-巴南交界处 | 3.50  | 6 | 21.00  | 4340.00 |  |  |
| 30 | 南湖支路 | 南湖路-青龙路 | 0.72  | 4 | 2.88  | 4340.00 |  |  |
| 31 | 大石支路 | 新花市-汇龙路 | 0.50  | 2 | 1.00  | 4340.00 |  |  |
| 32 | 大石一支路 | 大石路-兰花路 | 0.23  | 2 | 0.46  | 4340.00 |  |  |
| 33 | 大石二支路 | 兰花路-金菱大门 | 0.54  | 2 | 1.08  | 4340.00 |  |  |
| 34 | 回龙一支路 | 回龙路-学府大道 | 0.32  | 4 | 1.28  | 4340.00 |  |  |
| 35 | 回龙二支路 | 回龙路-学府大道 | 0.79  | 2 | 1.58  | 4340.00 |  |  |
| 36 | 回龙三支路 | 回龙路-学府大道 | 0.19  | 2 | 0.38  | 4340.00 |  |  |
| 37 | 回龙四支路 | 回龙路-学府大道 | 0.87  | 4 | 3.48  | 4340.00 |  |  |
| 38 | 湖滨路 | 南城大道南城立交路口-南城大道金山支路路口—万寿路路口—花园路路口 | 3.20  | 2 | 6.40  | 4340.00 |  |  |
| 39 | 环湖路 | 桃源路-大石路 | 0.95  | 2 | 1.90  | 4340.00 |  |  |
| 40 | 金山支路 | 金山路-南湖社区天台岗小学路口 | 0.88  | 2 | 1.76  | 4340.00 |  |  |
| 41 | 金紫街 | 南城大道（区图书馆）-金山路（泰正花园）路口—南城大道（老检察院）路口—南湖路（老法院）路口—金山路（珊瑚小学）路口 | 1.80  | 2 | 3.60  | 4340.00 |  |  |
| 42 | 骑龙支路 | 宏声路-宏声路 | 0.18  | 4 | 0.72  | 4340.00 |  |  |
| 43 | 桃源三支路 | 中天环保-丹龙路 | 0.24  | 2 | 0.48  | 4340.00 |  |  |
| 44 | 青龙一路 | 万虎-永辉 | 1.85  | 2 | 3.70  | 4340.00 |  |  |
| 45 | 青龙二路 | 俊逸南山 至 青龙路小学 | 0.95  | 2 | 1.90  | 4340.00 |  |  |
| 投标总报价合计（元） |  |

## 三、技术部分

 （项目名称）

投 标 文 件

技术部分

竞选人： 　　 　　 　　（盖单位法人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名或盖章）

 年 月 日

目 录

*[提示：目录由竞标人自行编制]*

技术方案

*[提示：竞标人应根据比选文件的要求编制技术方案]*

## 三、资格审查部分

 （项目名称）

投 标 文 件

资格审查部分

竞选人： 　　 　　 　　（盖单位法人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名或盖章）

 年 月 日

目 录

（一）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

（二）竞选人基本情况表

（三）项目管理机构

（四）承诺

（五）其他资料

### （一）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竞选人名称：

单位性质：

地 址：

成立时间： 年 月 日

经营期限：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 （竞选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双面）

竞选人： （盖单位法人章）

 年 月 日

注：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需按上述格式填写完整，不可缺少内容。在此基础上增加内容的不影响其有效性。

授权委托书

本人 （姓名）系 （竞选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 （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 修改 （项目名称）竞选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 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 标 人： （盖单位法人章）

法定代表人： （签名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

委托代理人： （签名）

身份证号码：

单位电话（座机）：

委托代理人电话（手机）：

附：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双面）

 年 月 日

注：1、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活动并签署文件的不需要授权委托书，只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非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活动及签署文件的除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外还须提供授权委托书。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原件装入竞选文件一并递交。另外须准备一份授权委托书原件在开标现场出具。

3.授权委托书需按上述格式填写完整，不可缺少内容。在此基础上增加内容的不影响其有效性。

### （二）竞选人基本情况表

|  |  |
| --- | --- |
| 竞选人名称 |  |
| 注册地址 |  | 邮政编码 |  |
| 联系方式 | 联系人 |  | 电话 |  |
| 传 真 |  | 网址 |  |
| 组织结构 |  |
| 法定代表人 | 姓 名 |  | 技术职称 |  | 电 话 |  |
| 技术负责人 | 姓 名 |  | 技术职称 |  | 电 话 |  |
| 成立时间 |  | 员工总人数： |
| 企业资质等级 |  | 其中 | 项目经理 |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 高级职称人员 |  |
| 注册资金 |  | 中级职称人员 |  |
| 开户银行 |  | 初级职称人员 |  |
| 账号 |  | 技 工 |  |
| 经营范围 |  |
| 备注 |  |

### （三）项目管理机构

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  |  |  |  |  |
| --- | --- | --- | --- | --- |
| 职务 | 姓名 | 职称 |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 备注 |
| 证书名称 | 级别 | 证号 | 专业 | 养老保险 |  |
| 项目负责人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备注：本表仅填项目负责人相关信息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 年龄 |  | 学历 |  |
| 职称 |  | 职务 |  | 拟在本合同任职 |  |
| 毕业学校 |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
| 主要工作经历 |
| 时间 |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 担任职务 |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四）承诺

 （比选人名称）：

我公司 （竞选人名称）参加了贵单位 （项目名称）的投标，自愿作出以下承诺：

1、我公司投标截止日投标资格情况不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被人民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且在被执行期内；

（2）被列入《重庆市工程建设领域招标投标信用管理暂行办法》规定的重点关注名单且记分达到12分且在记分有效期内；

（3）被列入《重庆市工程建设领域招标投标信用管理暂行办法》规定的黑名单且在记分有效期内；

（4）被国家、重庆市（含市或任意区县）有关行政部门处以暂停投标资格行政处罚，且在处罚期限内；

（5）被重庆市市级有关行业主管部门暂停在渝承揽新业务且在暂停期内。

2、我公司若中标，在签订合同之前，将按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的要求组建工程质量检测项目部，配置项目管理班子，出具任命文件。任命文件应当明确施工项目部的职责、岗位设置、人员配备，并书面通知贵单位。相关岗位管理人员应持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要求的岗位证书，并提供我公司为其缴纳的养老保险证明材料。中标后不能满足该要求的，取消我公司中标资格，给贵单位造成损失的，我公司依法承担违约赔偿责任。

3、我公司在资格审查部分中提供的相关证明材料真实有效，不存在弄虚作假情形。贵单位在合同签订前均有权对我公司提供的资料进行核实，若发现弄虚作假，按相关规定取消我公司中标资格，并按相关法律法规报招标投标监督部门，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我公司自愿承担因此造成的相关责任并赔偿相应损失。

4、我公司不存在第二章 竞选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5、我公司的竞选文件符合第二章 竞选人须知第 1.3.1 项的规定。

6、我公司的竞选文件符合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竞选文件中没有贵单位不能接受的条件。

7、我公司的竞选文件符合第七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如有）。

投 标 人： （盖单位法人章）

法定代表人： （签名或盖章）

 年 月 日

### （五）其他资料